**潢川县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2023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 1.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的行政许可 | 1.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当场受理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0.5个工作日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0.5个工作日 |
|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当场办理 |
|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城市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7—3957309 服务地点：潢川县产业集聚区智慧大厦五楼 投诉机构：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7—39189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 2.对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的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当场受理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0.5个工作日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0.5个工作日 |
|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当场办理 |
|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城市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7—3957309 服务地点：潢川县产业集聚区智慧大厦五楼 投诉机构：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7—39189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 3.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行政许可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当场受理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0.5个工作日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0.5个工作日 |
|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当场办理 |
|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城市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7—3957309 服务地点：潢川县产业集聚区智慧大厦五楼 投诉机构：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7—39189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 4.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的行政许可 | 1.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3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当场受理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0.5个工作日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0.5个工作日 |
|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当场办理 |
|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城市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7—3957309 服务地点：潢川县产业集聚区智慧大厦五楼 投诉机构：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7—39189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 5.对建筑垃圾排放许可的行政许可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当场受理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0.5个工作日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0.5个工作日 |
|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当场办理 |
|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城市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7—3957309 服务地点：潢川县产业集聚区智慧大厦五楼 投诉机构：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7—39189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 6.对建筑垃圾清运许可的行政许可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当场受理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0.5个工作日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0.5个工作日 |
|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当场办理 |
|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城市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7—3957309 服务地点：潢川县产业集聚区智慧大厦五楼 投诉机构：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7—39189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 7.对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的行政许可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当场受理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0.5个工作日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0.5个工作日 |
|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当场办理 |
|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城市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7—3957309 服务地点：潢川县产业集聚区智慧大厦五楼 投诉机构：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7—39189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 8.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的行政许可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当场受理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0.5个工作日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0.5个工作日 |
|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当场办理 |
|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城市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7—3957309 服务地点：潢川县产业集聚区智慧大厦五楼 投诉机构：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7—39189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 9.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的行政许可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3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当场受理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0.5个工作日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0.5个工作日 |
|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当场办理 |
|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城市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7—3957309 服务地点：潢川县产业集聚区智慧大厦五楼 投诉机构：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7—39189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 10.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的行政许可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当场受理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0.5个工作日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0.5个工作日 |
|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当场办理 |
|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城市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7—3957309 服务地点：潢川县产业集聚区智慧大厦五楼 投诉机构：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7—39189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1.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等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2.对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刻划、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借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3.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4.对擅自调整容积率进行建设的处罚。 | 《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调整容积率进行建设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按照《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查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5.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6.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7.对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8.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9.对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依法监理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064013&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20.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实心黏土砖的处罚。 |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实心黏土砖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实心黏土砖的实际用量对责任单位处以每立方米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21.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017998&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22.对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9743076&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23.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24.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25.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资质的名义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26.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27.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28.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29.对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质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6789573&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30.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31.对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32.对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33.对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34.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35.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36.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37.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052641&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38.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39.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40.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41.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42.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43.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44.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45.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46.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47.对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48.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49.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50.对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51.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52.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53.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54.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55.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56.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57.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58.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59.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60.对建设单位违反抗震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61.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62.对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63.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64.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65.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66.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67.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68.对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69.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70.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71.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72.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73.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74.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75.对违反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76.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77.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78.对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  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79.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80.对监理单位未履行以下安全职责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81.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82.对从事建筑经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施工，或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违反规定分包或转包工程的；泄露标底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指定承包单位或者强揽工程业务的；的处罚。 | 《[河南](http://hn.110.com/)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施工，或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三）违反规定分包或转包工程的； （四）泄露标底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指定承包单位或者强揽工程业务的。 建设单位帐外暗中收受回扣发包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在帐外暗中给对方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工程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83.对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实行监理的；应招标而未招标发包的；肢解发包工程的；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擅自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的；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施工生产无安全措施、缺少安全防护设施，严重违章危及人身安全的； 转让监理业务的；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的处罚。 | 《[河南](http://hn.110.com/)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实行监理的； （二）应招标而未招标发包的； （三）肢解发包工程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擅自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 （五）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 （六）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的； （七）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 （八）施工生产无安全措施、缺少安全防护设施，严重违章危及人身安全的； （九）转让监理业务的； （十）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84.对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85.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86.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87.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88.对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89.对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90.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91.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92.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93.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94.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95.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96.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97.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98.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99.对损坏建筑物节能设施的；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处罚。 |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装修装饰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损坏建筑物节能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00.对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01.对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处罚。 |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02.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03.对外资建筑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罚。 |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外资建筑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04.对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05.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06.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07.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08.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09.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10.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11.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12.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1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14.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15.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16.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17.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18.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19.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20.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21.对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22.对城市规划区内临时建设、建筑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23.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24.对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等行的处罚。 |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25.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未按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  （二）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  （三）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26.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处罚。 |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F%8E%E4%B9%A1%E8%A7%84%E5%88%92%E6%B3%9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27.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三条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28.对擅自设置、张贴户外广告的处罚。 | 《河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置、张贴户外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所得，根据情节处5000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其费用由设置、张贴者承担。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29.对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30.对公共场所无证销售食品和餐饮摊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五百元罚款。  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31.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0%8A%E9%94%80%E8%90%A5%E4%B8%9A%E6%89%A7%E7%85%A7"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32.对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使用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33.对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34.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对于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已收预售款1%以下的罚款；对于不符合预售条件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已收预售款1%以下的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预售行为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35.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未经标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36.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公共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37.对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38.对挪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39.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40.对未经业主人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41.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计划建设的公共设施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42.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43.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44.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经依法征收转为国有土地后，方可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45.对在未解除商品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46.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47.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5%86%E5%93%81%E6%88%BF%E4%B9%B0%E5%8D%96%E5%90%88%E5%90%8C%E7%A4%BA%E8%8C%83%E6%96%87%E6%9C%AC"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5%86%E5%93%81%E6%88%BF%E9%94%80%E5%94%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5%95%86%E5%93%81%E6%88%BF%E9%A2%84%E5%94%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5%86%E5%93%81%E6%88%BF%E9%94%80%E5%94%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48.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49.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处罚。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50.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 人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51.对未办理企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变更手续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52.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的，擅自将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其销售行为无效，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已收款额及利息，按已收款额的百分之一给买受人补偿，并处以已收款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抵押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53.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54.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55.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4%B8%9A%E5%8A%A1/2277626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6%9C%BA%E6%9E%84/118150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56.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金；（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6%9C%BA%E6%9E%84/118150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57.对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规定的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58.对违反规定出租低标准房屋及不适合人居住房屋的规定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59.对不按照规定到相关单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60.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61.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给予买受人以经济补偿。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62.对城市规划区内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城市规划区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63.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64.对城市规划区内建筑施工工地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65.对城市规划区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不达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66.对城市规划内露天烧烤污染环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67.对城市规划区内焚烧沥青、垃圾、秸秆有恶臭气味垃圾、在禁放区燃烧烟花爆竹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68.对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69.对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渣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70.对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取土的处罚。 |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第十条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二）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三）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四）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五）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71.对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行为的；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未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的(城市规划区内)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https://www.waizi.org.cn/policy/49242.html" \o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 \t "https://www.waizi.org.cn/policy/_blank)》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 第二十一条（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72.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城市规划区内)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十三）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73.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行为的(城市规划区内)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74.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城市规划区内)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75.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城市规划区内)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76.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行为的(城市规划区内)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77.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行为的 (城市规划区内)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78.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 遗撒生活垃圾行为的 (城市规划区内)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79.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 歇业行为的(城市规划区内)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80.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城市规划区内）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81.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行为的（城市规划区内）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82.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行为的；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83.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城市规划区内)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84.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城市规划区内)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85.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城市规划区内）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86.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行为的（城市规划区内）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87.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县区域内）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88.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县区域内）。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89.对未经许可，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县区域内）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90.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县区域内）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91.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的。（县区域内）。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92.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县区域内）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93.对未经许可，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县区域内）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94.对未经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县区域内）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95.对未经许可，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县区域内） |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96.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 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处罚（县区域内） |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 (二)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三)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97.对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县区域内） |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98.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县区域内） |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台1000元,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283.对排水户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县区域内） | 建设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199.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城市规划区内）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200.对排水户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城市规划区内） | 建设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201.对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城市规划区内） | 建设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排水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二）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三）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四）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 （五）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 （六）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七）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八）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建设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二十四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202.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行为的（城市规划区内）。。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203.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等的（城市规划区内）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204.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 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 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城市规划区内)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205.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城市规划区内）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206.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城市规划区内）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207.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1.立案责任（立案岗）：案件承办人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队长审核，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3.审查责任（审查岗）:队长对一般案件、法制室对重大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副局长审核。 |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案件承办人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重大行政处罚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案件承办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执行岗）：案件承办人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潢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3166026 服务地点：潢川县草湖路97号 投诉机构：机关党委督查室 投诉电话：3917898 | | | | |